

证券代码：301115

证券简称：联检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；
- 3.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月29日（星期四）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2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2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公司工匠大厅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剑峰先生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，代表股份64,004,2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36.10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62,575,6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29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，代表股份1,428,5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59%。

2.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1人，代表股份1,567,1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38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7人，代表股份1,428,5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59%。

3.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55%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3,656,2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63%；反对34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00%；弃权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9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942%；反对 3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527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华诗影律师、陈汉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.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9日